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